

##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发行股票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0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对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缴款期限、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及其他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 二、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认购方在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进行缴款，《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中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2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9,500,000	现金
3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7,000,000	现金
4	钦琛	500,000	4,000,000	现金
5	郭传海	62,500	500,000	现金
合 计		<b>3,875,000</b>	<b>31,000,000</b>	

在认购缴款过程中，认购人郭传海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经公司联系确认其认购失败。其余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保持不变，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2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500	9,500,000	现金
3	广州丰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7,000,000	现金
4	钦琛	500,000	4,000,000	现金
合 计		<b>3,812,500</b>	<b>30,500,000</b>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未变，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2日